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09:15-15:00。

(二)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滨州路 668 号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 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六) 主持人：董事长魏振文先生

(七)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6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829,2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8293%。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3,75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75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79,299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827,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股数 2,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827,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股数 2,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及《德固特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827,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股数 2,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827,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股数 2,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为基础，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及 2021 年度的市场营销、生产经营计划，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预算情况为：2021 年度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 8%-12%；利润总额预计同比增长 5%-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827,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股数 2,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与会股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向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业务，聘期 1 年，审计费用 60 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827,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股数 2,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827,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3%；反对股数 2,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人民币（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国特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3%;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报酬;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非独立董事职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国特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6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3,827,24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63%;反对股数2,05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7%;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不再领取监事职务报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固特关于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63,827,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股数 2,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3,827,24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3%；反对股数 2,0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7%；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 见证律师：石鑫、周雪

(三)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4日